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（董事刘萍、金惟伟、彭敏峰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），公司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